

国际电信联盟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行政通函
CACE/379

2006年4月7日

致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和
参加无线电通信研究组
与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
事由: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

- 以信函方式通过4份修订建议书和2份新建议书, 并按ITU-R第1-4号决议第10.3段的规定(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)同时对其予以批准

科学业务

按照ITU-R第1-4号决议(第10.3段)规定的程序, 已通过2005年12月20日的第CAR/205号行政通函提交了4份修订建议书草案和2份新建议书草案, 以便以信函方式对其同时予以通过和批准(PSAA)。

该程序所需的条件已于2006年3月20日得到满足, 十个主管部门做出了响应, 同意通过和批准这些建议书。

国际电联将出版已获批准的建议书, 本通函的附件1列出了这些建议书的标题及其指定编号。

无线电通信局主任
瓦列里. 吉莫弗耶夫

附件: 1件

分发:

- 会员国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及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-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、电信发展局主任

Place des Nations
CH-1211 Geneva 20
Switzerland

Telephone +41 22 730 51 11
Telefax Gr3: +41 22 733 72 56
Gr4: +41 22 730 65 00

Telex 421 000 uit ch
Telegram ITU GENEVE

E-mail: itumail@itu.int
<http://www.itu.int/>

附件 1

获批准的建议书的标题

ITU-R SA.577-6建议书

第7/31(Rev.1)号文件

卫星地球勘探业务（有源）和
空间研究业务（有源）空载有源传感器的频带和所需带宽

ITU-R SA.1166-3建议书

第7/33(Rev.1)号文件

空载有源传感器的性能和干扰标准

ITU-R SA.1165-2建议书

第7/36(Rev.1)号文件

403 MHz和1 680 MHz频带内
气象辅助业务系统的技术特性和性能标准

ITU-R RA.611-4建议书

第7/41(Rev.1)号文件

保护射电天文业务避免杂散发射的影响

ITU-R SA.1749建议书

第7/34(Rev.1)号文件

促进卫星地球勘探业务（有源）
和空间研究业务（有源）
使用1 215-1 300 MHz频带的干扰减缓技术

ITU-R RA.1750建议书

第7/40(Rev.1)号文件

94 GHz和130 GHz频带内卫星地球勘探业务（EESS）（有源）
和射电天文业务（RAS）之间的相互规划